正本

S244线宫前乡高庵村至三洛界段改造工程

S244GS-SG

合同协议书

业　主：三门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商：三门峡鹏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12月

S244线宫前乡高庵村至三洛界段
改 造 工 程

S244GS-SG

合同协议书

业　主：三门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商：三门峡鹏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12月

合 同 协 议 书

三门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发包人）为实施 S244 线宫前乡高庵村至三洛界段改造工程，已接受三门峡鹏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对该项目 S244GS-SG 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S244GS-SG 标段， K46+000-K62+464 长约 16.464km，技术标准 二 级，主要工程内容：路基、路面、桥涵及附属工程。

由甲方提供部分主要材料（如:水泥等）。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补遗书；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7）通用合同条款；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和目标承诺书；

（12）根据承诺提供的详细人员、设备清单；

（13）施工组织设计安排；

（14）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15)本项目存在部分变更，在施工中，将依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工程量，并计量支付。

（16）其他合同文件。

3．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仟柒佰伍拾壹万壹仟柒佰伍拾壹元叁角贰分（￥37511751.32元）。

5．承包人项目经理：王伟 注册编号：豫 1412019202004461。

6．工程质量符合交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质量评定优良标准。

7．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施工工期为 2024 年 12 月 2 日至 2025 年 5 月 2 日。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10．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及保修期终止分别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及保修期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工程最终结算价为审计部门审计的工程决算价。

12.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三门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12411200MB1N6455X9

地址：三门峡市虢国路中段

开户行：中原银行三门峡永兴街支行

银行帐号：411207010130023501

2024年12月2日

承包人：三门峡鹏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屈剑峰

纳税人识别号：914112226935026439

地址：三门峡市陕州区陕州大道东段交输运输局7楼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三门峡金泉支行

银行帐号：16175001040008036

2024年12月02日

投标报价汇总表

标表1

合同段：K46+000~K62+464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 则	4390599.86
2	200	路 基	3701899.72
3	300	路 面	25739764.1
4	400	桥梁、涵洞	544766.92
5	600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3134720.72
6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37511751.32
7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8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37511751.32
9	计日工合计		
10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11	投标报价		37511751.32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K46+000~K62+464　　标表2

清单　第100章　总 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a	工程保险费	总额	1	149045.18	149045.18
102	工程管理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554360.86	554360.86
102-5	施工场地建设费	元			1122475.88
102-6	工程保通费	元			153000
103	临时工程与设施				
103-3	临时供电设施架设、维护与拆除	m	3000	115.22	345660
105	施工标准化				
105-1	施工驻地				
-a	场地硬化	m2	10000.05	76.29	762903.81
105-3	拌和站				
-a	路面稳定土拌和设施安拆	座	1	285322.08	285322.08
-b	沥青混合料拌和设施安拆	座	1	1017832.05	1017832.05
清单 合计 人民币4390599.86元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K46+000~K62+464　　标表2

清单　第200章　路 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2	场地清理				
202-2	挖除旧路面				
-a	水泥混凝土路面（厚20cm）				
-a-1	行车道	m2	24953	21.31	531748.43
-b	沥青混凝土路面（厚5cm）				
-b-1	桥面	m2	1511.25	3.96	5984.55
-b-2	行车道	m2	132972	3.96	526569.12
202-3	拆除结构物				
-a	钢筋混凝土结构				
-a-1	混凝土护栏拆除				
-a-1-1	拆除混凝土护栏（行车道）	m3	44.8	548.29	24563.39
-a-1-1	拆除混凝土护栏（桥梁）	m3	52.45	548.3	28758.34
-c	砖、石及其他砌体结构				
-c-1	拆除路缘石	m3	2205.1	106.52	234887.25
-c-2	拆除拱涵	m3	25.7	43.63	1121.29
-e	信息化设施拆装	总额			5000
-f	拆除波形护栏	m	5480	15.23	83460.4
207	坡面排水				
207-1	边沟				
-c	现浇混凝土	m3	887.6	610.38	541773.29
-c-1	C25现浇混凝土	m3	887.6	610.38	541773.29
-e	预制安装混凝土盖板	m3	3.71	1671.47	6201.15
-e-1	预制C25混凝土	m3	3.71	1671.47	6201.15
-g	两布一膜防渗土工膜	100m2	52.124	10.59	551.99
207-11	送水槽				
-a	现浇混凝土	m3	234	613.63	143589.42
-a-1	C25现浇混凝土	m3	234	613.63	143589.42
-b	两布一膜防渗土工膜	m2	1350	10.6	14310
208	护坡、护面墙				
208-9	护脚墙				
-a	C20片石混凝土	m3	845	580.93	490885.85
209	挡土墙				
209-5	混凝土挡土墙				
-a	C20片石混凝土	m3	1246.5	596.89	744023.39
-c	回填砂砾	m3	1645.5	166.01	273169.46
-d	防水层	m2	960	47.19	45302.4
清单 合计 人民币3701899.72元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K46+000~K62+464　　标表2

清单　第300章　路 面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04	水泥稳定土底基层、基层				
304-3	水泥稳定土基层				
-a	厚180mm水泥稳定碎石基层（4.5%）	m2	111839	44.26	4949994.14
-b	厚180mm水泥稳定碎石基层（4.5%）（平交路面）	m2	717	44.26	31734.42
308	透层和黏层				
308-1	透层				
-a	行车道	m2	111839	4.82	539063.98
-b	等级公路交叉	m2	65	4.81	312.65
-c	等外公路交叉	m2	490	4.82	2361.8
308-2	黏层				
-a	行车道	m2	135559	2.16	292807.44
309	热拌沥青混合料面层				
309-1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a	厚40mm-行车道	m2	111839	37.44	4187252.16
-b	厚40mm-等级公路交叉	m2	65	37.43	2432.95
309-2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a	厚50mm行车道	m2	135559	44.73	6063554.07
-b	厚50mm-等级公路交叉	m2	65	44.72	2906.8
-c	厚50mm-等外公路交叉	m2	490	44.73	21917.7
310	沥青表面处置与封层				
310-2	封层				
-a	行车道	m2	135559	9.84	1333900.56
-b	等级公路交叉	m2	65	9.86	640.9
-c	等外公路交叉	m2	490	9.85	4826.5
312	水泥混凝土面板				
312-1	水泥混凝土面板				
-a	厚220mm	m3	6404.4	555.22	3555846.22
-a-1	C30砼	m3	5218.4	437.56	2283363.1
-a-2	C20砼	m3	1186	1072.92	1272483.12
312-2	钢筋				
-a	光圆钢筋（HPB300）	kg	6933	6.1	42291.3
-a-1	传力杆	kg	6933	6.1	42291.3
-b	带肋钢筋（HRB400）	kg	169669	5.66	960554.06
-b-1	路面钢筋	kg	168958	5.66	956302.28
-b-2	拉杆	kg	711	5.98	4251.78
312-2	拉毛	m2	23720	4.24	100572.8
312-2	抗裂贴	m2	2012	34.22	68850.64
313	路肩培土、中央分隔带回填土、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				
313-3	现浇混凝土加固土路肩	m3	2205.1	591.79	1304956.13
-a	现浇C25砼	m3	2205.1	591.79	1304956.13
315	旧路面处理				
清单 合计 人民币25739764.1元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K46+000~K62+464　　标表2

清单　第300章　路 面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a	冷再生基层	m2	116444	19.52	2272986.88
清单 合计 人民币25739764.1元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K46+000~K62+464　　标表2

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421	拱涵				
421-1	拱涵				
-a	涵基开挖				
-a-1	挖土方	m3	112.5	23.73	2669.63
-a-2	挖石方	m3	51.8	58.59	3034.96
-b	混凝土拱涵洞身				
-b-1	C30	m3	15.7	1050.27	16489.24
-b-2	钢筋				
-b-2-1	带肋钢筋(HBB400)	kg	553.3	6.72	3718.18
-b-2-2	光圆钢筋(HPB300)	kg	36.3	6.83	247.93
-c	混凝土台身基础				
-c-1	C30	m3	38.2	510.13	19486.97
-d	混凝土台身				
-e-1	C30	m3	33.7	694.33	23398.92
-e	混凝土洞口基础				
-g-1	C20	m3	10.4	509.78	5301.71
-f	混凝土洞口墙身				
-f-1	C20	m3	15.2	694.64	10558.53
-g	洞口、洞内铺砌及裹水墙				
-g-1	C20混凝土	m3	2.3	861.67	1981.84
-h	回填				
-h-1	C20片石砼	m3	112	357.89	40083.68
A	岳家沟小桥				
A-415	桥面铺装				
A-415-1	沥青混凝土桥面铺装				
-a	厚50mm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m2	56.7	44.49	2522.58
A-415-3	防水层				
-b	铺设防水层	m2	56.7	20.06	1137.4
B	宋家沟小桥				
B-415	桥面铺装				
B-415-1	沥青混凝土桥面铺装				
-a	厚50mm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m2	59.25	44.49	2636.03
B-415-3	防水层				
-b	铺设防水层	m2	59.25	20.08	1189.74
C	宫前西小桥				
C-403	钢筋				
C-403-4	附属结构钢筋				
-b	带肋钢筋（HRB400）	kg	4498.56	6.24	28071.01
C-410	结构混凝土工程				
C-410-6	现浇混凝土附属结构				
-a	C30	m3	9.28	814.54	7558.93
C-415	桥面铺装				
清单 合计 人民币544766.92元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K46+000~K62+464　　标表2

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C-415-1	沥青混凝土桥面铺装				
-a	厚50mm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m2	113.6	44.49	5054.06
C-415-3	防水层				
-b	铺设防水层	m2	113.6	20.07	2279.95
C-415-4	桥面排水				
-a	竖、横向集中排水管				
-a-1	铸铁管	个	8	72.19	577.52
D	宫前东小桥				
D-403	钢筋				
D-403-4	附属结构钢筋				
-b	带肋钢筋（HRB400）	kg	2277.4	6.25	14233.75
D-410	结构混凝土工程				
D-410-6	现浇混凝土附属结构				
-a	C30	m3	4.7	814.56	3828.43
D-415	桥面铺装				
D-415-1	沥青混凝土桥面铺装				
-a	厚50mm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m2	56.7	44.49	2522.58
D-415-3	防水层				
-b	铺设防水层	m2	56.7	20.06	1137.4
D-415-4	桥面排水				
-a	竖、横向集中排水管				
-a-1	铸铁管	个	4	72.19	288.76
E	永昌河中桥				
E-403	钢筋				
D-403-4	附属结构钢筋				
-b	带肋钢筋（HRB400）	kg	1304	6.25	8150
-c	植筋	个	1956	48.5	94866
E-410	结构混凝土工程				
E-410-6	现浇混凝土附属结构				
-a	C30	m3	4.89	814.57	3983.25
E-415	桥面铺装				
E-415-1	沥青混凝土桥面铺装				
-a	厚50mm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m2	570.5	44.49	25381.55
E-415-3	防水层				
-a	桥面混凝土表面处理	m2	32.6	4.24	138.22
-b	铺设防水层	m2	570.5	20.07	11449.94
E-415-4	桥面排水				
-a	竖、横向集中排水管				
-a-1	铸铁管	个	4	72.19	288.76
F	青石沟大桥				
F-403	钢筋				
F-403-4	附属结构钢筋				
清单 合计 人民币544766.92元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K46+000~K62+464　　标表2

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b	带肋钢筋（HRB400）	kg	19681.2	6.25	123007.5
F-410	结构混凝土工程				
F-410-6	现浇混凝土附属结构				
-a	C30	m3	40.6	814.56	33071.14
F-415	桥面铺装				
F-415-1	沥青混凝土桥面铺装				
-a	厚50mm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m2	567	44.49	25225.83
F-415-3	防水层				
-b	铺设防水层	m2	567	20.07	11379.69
F-415-4	桥面排水				
-a	竖、横向集中排水管				
-a-1	铸铁管	个	30	72.21	2166.3
G	五峪小桥				
G-415	桥面铺装				
G-415-1	沥青混凝土桥面铺装				
-a	厚50mm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m2	87.5	44.49	3892.88
G-415-3	防水层				
-b	铺设防水层	m2	87.5	20.07	1756.13
清单 合计 人民币544766.92元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K46+000~K62+464　　标表2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2	护栏				
602-1	混凝土护栏（护墙、立柱）				
-a	现浇混凝土护栏				
-a-1	C30	m3	50.4	720.48	36312.19
-d	钢筋				
-d-1	HPB300钢筋	kg	1341	6.35	8515.35
-d-2	HRB400钢筋	kg	3582	6.25	22387.5
602-3	波形梁钢护栏				
-a	路侧波形梁钢护栏				
-a-1	Gr-A-2E	m	4472	340.48	1522626.56
-a-2	Gr-SB-2E	m	1270	532.73	676567.1
-c	波形梁钢护栏端头				
-c-1	端头A	个	19	220.09	4181.71
-c-2	端头B	个	8	220.13	1761.04
602-6	柱式标柱				
-a	道口标柱	个	96	134.03	12866.88
604	道路交通标志				
604-1	单柱式交通标志(反光)				
-a	0.6*1.2m	个	28	949.32	26580.96
604-5	单悬臂式交通标志				
-a	250*100cm	个	17	9547.09	162300.53
-b	390*240cm	个	2	39173.75	78347.5
-c	300*180cm	个	8	25492.29	203938.32
604-14	监控系统				
-a	单悬臂监控系统	处	1	14572.03	14572.03
605	道路交通标线				
605-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a	热熔普通型	m2	6705	41.37	277385.85
-b	热熔凸起型	m2	910	94.92	86377.2
清单 合计 人民币3134720.72元					

廉 政 合 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三门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甲方）与施工单位三门峡鹏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 S244 线宫前乡高庵村至三洛界段改造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

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乙方的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

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S244线宫前乡高庵村至三洛界段改造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六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三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三门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

电话：

日期：2024.12.2

承包人：三门峡鹏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屈剑峰

地址：

电话：

日期：2024.12.02

甲方监督单位：

乙方监督单位：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S244线宫前乡高庵村至三洛界段改造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三门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甲方）与承包人三门峡鹏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下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一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

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

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交通部有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三门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三门峡鹏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屈剑峰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2024.12.2	日期：2024.12.02

三门峡鹏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S244GS-SG）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一、开工前与农民工签定劳动合同。

二、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加班加点工资。

三、支付农民工工资不低于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2100元。

四、不无故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

五、坚决不侵害农民工劳动报酬的合法权益。

六、若有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加班加点工资及侵害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的行为，经有关部门查证属实后，自愿从工资保障金中支付，且在一个星期内补足保障金。

承诺人：三门峡鹏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海贤

正本

S244线宫前乡高庵村至三洛界段改造工程

S244GS-JL

合同协议书

业 主：三门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商：三门峡科建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12月

S244线宫前乡高庵村至三洛界段
改 造 工 程

S244GS-JL

合同协议书

业　主：三门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商：三门峡科建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12月

监理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三门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为一方，与三门峡科建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人)为另一方共同订立。

鉴于发包人已委托监理人为S244线宫前乡高庵村至三洛界段改造工程监理合同段提供监理服务，并已接受了监理人就此提出的投标文件，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S244线宫前乡高庵村至三洛界段改造工程；

（2） 工程名称：S244线宫前乡高庵村至三洛界段改造工程；

（3） 工程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境；

（4） 工程内容：路基、路面、桥梁、涵洞、沿线设施及其他工程（路线全长16.464公里）；

（5） 资金来源：财政和地方自筹资金；

（6）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证书号码：

李楠楠 20200904841000002416

二、 工程监理范围

监理范围：本工程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文件答疑等列明的所有建设内容。

三、 监理服务期

监理服务期：5个月（其中：施工准备阶段1个月，施工阶段监理4个月，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24个月）。

四、监理服务费用

监理服务费总价：（大写）肆拾万贰仟柒佰柒拾柒元零角零分（￥402777.00元）

五、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定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约定的定义相同。

六、下列文件是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合同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1）监理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

（4）合同专用条款；

（5）合同通用条款；

（6）工程专用规范；

（7）监理规范；

（8）技术规范；

（9）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如果上述文件之间出现矛盾，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七、发包人在此同意按照本监理合同约定的向监理人支付其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

八、监理人基于发包人的上述保证，在此向发包人承诺按照

本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监理服务。

九、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监理人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至双方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 四 份，双方各执 二 份。

发包人：三门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2024年12月2日

监理人：三门峡科建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2024年12月2日

廉 政 合 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三门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甲方）与监理单位三门峡科建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 S244 线宫前乡高庵村至三洛界段改造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乙方的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S244线宫前乡高庵村至三洛界段改造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三门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三门峡市虢国路东段

电话：0398-2817030

日期：2024.12.2

甲方监督单位：

监理人：三门峡科建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陕州大道黄金冶炼厂东200米运通路桥公司院内

电话：0398-2929079

日期：2024.12.2

乙方监督单位：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S244 线宫前乡高庵村至三洛界段改造工程监理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三门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甲方）与承包人三门峡科建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下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监理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监理安全责任规章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管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6、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

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7、总监理工程师对工程项目的管理安全责任负责，项目监理机构要落实监理安全责任的分管人员并明确其职责。

8、监理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总监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三门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三门峡市虢国路东段

电话：0398-2817030

日期：2024.12.2

监理人：三门峡科建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陕州大道黄金冶炼厂东200米运通路桥公司院内

电话：0398-2929079

日期：2024.12.2